罪犯张伯桃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13号

罪犯张伯桃，男，1989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9日作出（2008）岩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伯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伯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8月1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2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8月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于2008年8月26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5月2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40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3年8月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5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1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8年2月2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131号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370号对其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保持五年不变，于2020年6月15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3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被告人张伯桃于2007年11月10日，伙同他人在连城县第三中学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偶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5004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005.3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0年6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4537.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6.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张伯桃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伯桃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